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獲授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譚錚	41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2018年4月11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不適用
王敏	52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席首席科技官	2006年11月	2019年8月23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制訂戰略科學發展計劃並統籌研發工作	不適用
鄭鉉哲	5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06年11月	2019年8月23日	整體資源分配及商業化計劃，並為中國研發團隊提供支援	不適用
司小兵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2019年8月23日	參與董事會的會議及決策過程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陸遠	29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	2019年8月23日	參與董事會的會議及決策過程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李月中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	2019年 8月23日	參與董事會的會議 及決策過程以 履行董事會成員 的職責，但不 參與我們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王英典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吳智傑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彭素玖	4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附註：參與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作出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

譚鏘，41歲，首先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9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譚先生目前正修讀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南中國遠程分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 China)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中國製藥行業領導商業化工作或營銷及銷售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彼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醫療藥品，其最後職位為其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和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彼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的監督和管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基因研究、基因研究的控股公司Hamiyang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康瑞和成立以來，譚先生一直為相關公司的董事。彼於2015年9月成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的董事。

王 敏，5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合首席科技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制定本集團戰略科學發展計劃並統籌研發工作。

王博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11月獲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藥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02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免疫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在醫學研究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2年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後，王博士於中國及海外多家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包括北京醫科大學、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北京大學醫學部及隸屬於北京大學腫瘤學院的北京腫瘤醫院。彼於2006年11月加入北京永泰擔任其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技官。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彼亦為北京腫瘤醫院癌症生物治療及診斷中心的副主任。

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王博士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腫瘤實驗室(為中國教育部的主要實驗室)副主任，負責指導該實驗室的研發工作。同期，王博士繼續作為科技顧問領導及投入我們的研究工作，並其後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科技官。

王博士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亦為北京免疫學會的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的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1月起為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腫瘤學委員會的副會長，及自2015年12月起為北京乳腺癌防治學會腫瘤免疫治療委員會的副會長。

在其職業生涯中，王博士在癌症醫治領域取得了重要的研究成果。彼在癌症研究及免疫學相關學術期刊上發表了20多篇文章。彼為五項專利的發明者，其中兩項已成功註冊，其餘正在申請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為王博士所發表的精選文章概要：

- Guoqing Zhang、Fang Li、Shenjie Sun、Yi Hu、Gang Wang、王 歛、Xiaoxia Cui、Shunchang Jiao。將擴增活化自體淋巴細胞用於小細胞肺癌的過繼細胞免疫治療：回溯性臨床研究。Asian Pacific Journal of Cancer Prevention。2015；16(4)：1487-94。
- Guoqing Zhang、Hong Zhao、JY Wu、JY Li、X Yan、Gang Wang、Liangliang Wu、Xiaogang Zhang、Yi Shao、王 歛、Shunchang Jiao。過繼細胞免疫治療後胃癌患者的總生存期延長。World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2015 Mar 7；21(9)：2777-85。
- Yan-yan Long、王 歛、Qian-rong Huang、Guang-shun Zheng、Shunchang Jiao。以ELISA檢測NY-ESO-1血清抗體：晚期結直腸癌患者特異性免疫治療指南。Experimental and Therapeutic Medicine。2014 Oct；8(4)：1279-1284。
- Yan-yan Long、Qiong Sun、Jian-yu Wu、王 歛、Shun-chang Jiao。對出現轉移的晚期胰腺癌使用同種異體細胞免疫治療結合化療及靶向治療：病例報告。Oncology Letter。2014 May；7(5)：1594-1598。
- Wei Zhao、Limin Wang、Haibo Han、Kemin Jin、Na Lin、Ting Guo、Yangde Chen、Heping Cheng、Fengmin Lu、Weigang Fang、王 歛、Baocai Xing、Zhiqian Zhang，1B50-1，針對復發腫瘤細胞產生的mAb，通過與鈣通道 $\alpha 2 \delta 1$ 亞基癌細胞結合靶向肝腫瘤起始細胞。Cancer Cell。2013 Apr 15；23(4)：541-56。
- Zhaoting Meng、Yadong Wang、Guoqing Zhang、Yan Ke、Yin Yan、Liangliang Wu、Qianrong Huang、Gang Zeng、王 歛、Han Ying、Shunchang Jiao。鑑定CD4+T淋巴細胞識別的HLA-DPB1*0501限制性Melan-A/MART-1抗原表位：免疫治療於亞洲人的普及率。Journal of Immunotherapy。2011 Sep；34(7)：525-34。

王博士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微生物學免疫學進展編委會成員、自2013年12月起為中華微生物學和免疫學雜誌編委會成員，以及於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為中國生物製品學雜誌編委會成員。

鄭鉉哲，5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整體資源分配及商業化計劃，並為研發團隊提供支援。作為本集團的首席策略主任，鄭先生就EAL[®]的研發提出建議及提供開發策略，且為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引進海外供應商。

鄭先生分別於1985年2月及1987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授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11月至1989年7月，鄭先生任職於S-oil Corporation (證券代碼：010950)，為一家主要從事石油、石化及潤滑油產品生產的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991年11月至1995年4月期間，彼任職於韓國產業證券有限公司，其為一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的公司，而彼則負責化學行業的分析及編製有關報告。

鄭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北京永泰擔任董事。自2011年4月，鄭先生擔任Pharos Vaccine Inc的首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在韓國開展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發，直至2019年3月辭任，以作為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及執行董事，並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彼亦為北京賽諾泰的創始人、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提供有關淋巴細胞生物合成技術的諮詢服務。

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劃分

Pharos Vaccine In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Pharos Vaccine Inc約7.00%權益，其餘93.00%權益由多方持有，就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Pharos Vaccine Inc為一家於南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南韓從事研發及生產疫苗及免疫治療。Pharos Vaccine Inc僅在南韓開展業務，而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Pharos Vaccine Inc之間並無重疊的管理職能。誠如Pharos Vaccine Inc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os Vaccine Inc概無計劃或有意(i)經營細胞治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研發及商業化任何細胞治療業務；或(ii)於中國申請、註冊或利用有關細胞治療的任何專利(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使用EAL技術的相關專利)。考慮到上述的地理劃分，董事認為Pharos Vaccine Inc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因此認為Pharos Vaccine Inc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北京賽諾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賽諾泰為一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提供有關淋巴細胞生物合成技術的諮詢服務。北京賽諾泰僅從事淋巴細胞生物合成技術諮詢服務，而本集團概無從事提供該等服務；除王博士及鄭先生於北京賽諾泰擔任董事職位外，本集團與北京賽諾泰之間並無重疊的管理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能。考慮到上述的業務模式劃分及兩項業務的不可替代性，董事認為北京賽諾泰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因此認為北京賽諾泰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Nosong Life Scienc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song Life Science乃一家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的兩名女兒全資擁有。鄭先生概無持股或於Nosong Life Science擔任任何職位。Nosong Life Science主要於韓國從事提供本集團未有從事的與生物技術研發相關的顧問服務及銷售管理。考慮到上述的地理劃分，董事認為Nosong Life Science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因此認為Nosong Life Science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經考慮上述鄭先生的聯屬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董事認為概無該等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把任何該等公司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的合作及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作及交易。

北京賽諾泰

於2018年8月，北京永泰與北京賽諾泰訂立一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賽諾泰同意提供有關EAL[®]研究的技術服務。北京永泰同意向北京賽諾泰提供研究樣本。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0.28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根據協議，所有由協議項下開發的知識產權屬於北京永泰。交易乃經真誠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履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

於2018年11月，北京永泰與北京賽諾泰訂立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北京賽諾泰同意提供有關CAR-T研究的技術服務。北京永泰同意提供(其中包括)有關CAR-T的研究材料。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協議，所有由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開發的知識產權屬於北京永泰。交易乃經真誠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9年8月，由於北京永泰不再需要北京賽諾泰的該項服務，北京永泰與北京賽諾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北京永泰僅需支付人民幣0.75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作為於2018年已提供服務的代價（於2019年概無提供服務），雙方同意放棄向北京賽諾泰應付的未償還金額及北京賽諾泰的持續履行。雙方於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於補充協議的訂立日期解除。

於2019年7月，北京永泰與北京賽諾泰訂立一份專利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賽諾泰同意向北京永泰轉讓與透過無血清培養增殖及活化淋巴細胞相關的兩項專利，代價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乃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報告釐定。轉讓於2019年7月完成，代價於2019年8月支付。有關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9.知識產權」。

於2016年2月，北京賽諾泰與Pharos Vaccine Inc於中國就乙型肝炎病毒CAR-T細胞技術共同提交註冊專利的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申請正在審批，現擬安排一旦完成註冊，北京賽諾泰於專利中的權利將正式轉讓予本集團，及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專利將由本集團及Pharos Vaccine共同擁有（受制於專利的審批及評估、各方的進一步磋商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適用），誠如各方認為相對於由北京賽諾泰作為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可更好地利用該項專利）。由於預期該項潛在轉移，自2019年10月起，經北京永泰及北京賽諾泰同意，北京永泰已取代北京賽諾泰作為專利申請的共同申請人，負責專利的未來開發及改良，並利用以尋求潛在商業化機會。

Pharos Vaccine

我們與Pharos Vaccine合作開發CAR-T-19-DNR及aT19在研產品。永泰瑞科及Pharos Vaccine為申請該兩種在研產品相關技術的兩項專利之共同申請人，即「改進的治療性T細胞」（「第一項專利申請」）及「改進的T細胞治療方」（「第二項專利申請」）。有關專利申請於2019年4月提交。

我們亦與Pharos Vaccine合作開發若干慢病毒載體。北京永泰及Pharos Vaccine為該項開發相關專利申請之共同申請人（「第三項專利申請」）。有關專利申請於2019年4月提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誠如上文「—北京賽諾泰」所載的潛在專利轉移完成後，有關乙型肝炎病毒CAR-T細胞的該項專利將由本集團與Pharos Vaccine共同擁有。自2019年10月起，北京永泰及Pharos Vaccine為該項專利申請的共同申請人。（「第四項專利申請」）。

考慮到其主要業務僅於韓國開展，而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開展，Pharos Vaccine與我們確認，我們擁有自第一項專利申請、第二項專利申請、第三項專利申請及第四項專利申請所產生於中國的全部權利。Pharos Vaccine承諾(1)放棄於中國的全部該等權利；及(2)倘我們提出要求，Pharos Vaccine將迅速將其自四項共同專利申請所產生於中國的權利轉讓予我們，或按我們的指示轉讓予我們。

Nosong Life Science

於2017年5月，北京永泰與Nosong Life Science訂立一份與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生產技術的研發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為0.8百萬美元。根據協議的條款，Nosong Life Science有責任投入相關人力、研究設備、累積的技術及技術知識，並將研發技術轉讓予我們。我們有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基於研發技術所製造的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協議條款乃經真誠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已於2018年5月履行完成。

司小兵，38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司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山西中醫藥大學頒授針灸和推拿學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中國甘肅中醫藥大學頒授針灸和按摩療法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司先生於多家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司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助理。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月，司先生為天津博愛新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研發新藥品。自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為一家主要從事材料科技研究的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司先生擔任北大未名(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股票基金的中國公司。自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北京華諾奧美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為中國生命科學及臨床醫藥行業的服務供應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遠，29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1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的方式畢業於瀋陽航空航天大學電機工程，獲授副學士學位。自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彼為北京佳矩經濟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項目的公司)的主管，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市場營銷部門。自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陸先生為摩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清潔電力的公司)的主管，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管理。

李月中，49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6月獲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頒授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逾15年的基金管理經驗。自2000年5月至2005年7月，李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8)的附屬公司友聯中國業務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管理工銀亞洲在中國的減值貸款組合。自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彼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而彼則負責監督項目投資及管理。自2009年6月至2019年2月，彼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總經理，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19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總經理，為一家向專業投資者提供基金投資融資服務的香港公司，而彼則連同其他經理及負責人員，負責管理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投資經理的角色。自2019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Poly Platinum的董事。有關Poly Platinum及[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6.[編纂]前投資」。

李先生亦為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57歲，於2020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教授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植物生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日本岩手大學頒授作物生產博士學位。

王教授在學術界有逾15年經驗，專門研究植物生物學。王教授自2002年9月起成為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傑出教授，並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吳智傑，46歲，於2020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先生擁有逾8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彼任職於Nelson Wheeler(前稱Lai & Fan, Sothertons)，為一家香港會計及諮詢公司。彼加入Nelson Wheeler後擔任中級核數師，並於1998年8月晉升為半高級核數師。於1999年1月，彼獲調任為核數會計師。自2000年3月至2009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最初擔任會計人員，於2001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其後於2006年10月獲擢升為高級經理。

自2010年12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一家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1)。自201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管道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提供天然氣交易、燃氣管道建設及安裝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自2017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皮卡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素玖，40歲，於2020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彭女士於2002年6月獲中國南華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中國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其後於2019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

彭女士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上海山興經貿有限公司上海總部的出納員，為一家銷售鋼捲、冷軋板、熱軋板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公司。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上海品瑞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為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牙科設備製造及開發的中國公司，而彼則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上海捷隆傢俱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經理，為一家從事傢俱製造的公司，而彼則負責預算控制及審批。自201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為一家從事醫療試劑及醫療器材銷售的公司，而彼則負責監督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範圍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行業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包括其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故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持有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楊寧	38歲	財務總監	2019年 4月1日	2019年 4月1日	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財 務報告、合規及 公司秘書事宜
張鍵	48歲	高級副總裁	2018年 2月5日	2018年 2月5日	負責管理臨床試驗、 醫療服務、日常 管理及銷售網絡
金浩彥	58歲	聯席首席 科技官	2018年 12月1日	2018年 12月1日	負責領導韓國研究 團隊及就中國研究 及商業化工作進行 聯絡
張毓	55歲	首席科學家	2018年 12月24日	2018年 12月24日	負責領導中國研發 團隊

楊寧，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楊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文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2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業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並自2016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楊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數師，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辦事處，其最後職位為審計與鑒證部門的高級經理。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調派其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顧問助理，負責分析和審查年度報告、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並為會計專業行業的監管提供專業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楊先生為博瑞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為一家專門從事污水處理及環境保護領域技術研發的中國公司。

張鍵，48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臨床試驗、醫療服務、日常管理及銷售網絡。

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至1998年，彼擔任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天津辦事處銷售經理，為一家從事醫療藥品開發及生產的中國製藥公司。自1998年至2005年，彼任職於西安高科陝西金方藥業公司，為一家從事藥品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中國製藥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華北地區區域營銷總經理。自2005年至2016年1月，彼擔任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的公司。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張先生在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藥、抗生素及生物化學品銷售的中國製藥公司)任職的同時，亦擔任西安尚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醫療儀器銷售及技術研究的公司。自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為一家從事癌症篩查和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金浩彥，58歲，為本集團的聯席首席科技官，彼負責領導南韓研究團隊及就中國研究及商業化工作進行聯絡。

金博士分別於1984年2月及1986年2月獲韓國首爾大學頒授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微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自1986年6月至1989年2月，彼服役於韓國軍隊。彼於1995年2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分子生物科學及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金博士在生物學研究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獲得博士學位後，彼自1995年2月至1996年7月於芝加哥大學擔任副研究員。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於美國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西南醫學中心擔任副研究員。自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彼於韓國首爾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自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彼擔任Histostem Co., Ltd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為一家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研究的韓國公司。自2005年8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Aprogen, Inc的副總裁，為一家從事蛋白質及抗體治療產品開發的韓國生物技術公司，而彼則負責研發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毓，55歲，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彼負責領導中國研發團隊。

於1984年7月，張博士獲中國第四軍醫大學(現稱空軍軍醫大學)醫學院頒授學士學位。彼亦於1987年7月獲中國第二軍醫大學頒授免疫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10月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生物醫學物理博士學位。

張博士在醫學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專注於淋巴細胞發展及癌症免疫治療研究。在其科研生涯中，張博士在期刊發表了多篇由其撰寫的科學文章，當中包括Frontiers in Immunology、The Journal of Immunology、Oncogene及Scientific Reports。

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彼於北京大學醫學部免疫學系擔任教授。彼於2009年9月成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免疫學系系主任，其後於2013年5月成為北京大學基礎醫學院助理院長。

3.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請參閱「公司資料」中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聯席公司秘書

尹夢洋，24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尹女士於2015年6月獲北京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尹女士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尹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傲華翔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和轉移以及化學產品銷售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尹女士於2017年6月獲中國河北省防災科技學院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瑞冰，42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梁女士於2008年7月獲英國布拉福大學頒授商業與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梁女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經營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

梁女士並非本公司員工，但會與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尹女士協調，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5.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教授、彭素玖。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彭素玖及王英典(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素玖及王英典，及一名執行董事譚先生(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查核資歷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6. 僱傭合約主要條款

為保障我們的業務，我們與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除董事外)的僱用條款(連同經不時修訂的僱傭手冊)載有保密及其他限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無衝突**：於僱傭合約期間，除非我們明確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從事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兼職工作或活動。
- **保密**：於受僱期間及受僱終止後兩年期間屆滿前，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披露、刊發、公佈、發佈、教導、轉讓或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不了解有關商業秘密的員工)知悉我們或我們客戶的任何商業秘密。僱員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自行在工作範圍以外利用有關商業秘密。
- **不競爭**：僱員於受僱期間不得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兩年期間內，僱員在指定期間內不得以任何身份(包括僱員、顧問、董事或代理人)於任何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發明轉讓**：僱員於工作中取得的技術成果乃屬於本公司。就於工作過程中使用的設備、技術及資料而言的任何工作、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中的權利及權益乃屬於我們。
- **不遊說**：在受僱終止後兩年期間內，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遊說本集團僱員離職，或遊說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客戶或供應商限制或取消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除上述僱傭合約的標準條款外，我們各名主要技術人員（即王博士、Lee Hyunsoo及Jung Namchul）已以本公司及Poly Platinum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該契據，彼等各自己承諾(i)將其所有工作時間及精力用於本集團的業務；(ii)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顧問或代理人離職；(iii)不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或受聘進行任何與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技術及相關藥物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該承諾於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九個月內維持有效。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7.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使本公司各層級達致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考慮董事會的最佳人選時，董事會將行使酌情權，從多角度審視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技能、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年紀、種族、國籍、語言能力、服務年期及可投入董事工作的時間，並於可行的情況下維持該等角度的平衡性。董事會的委任是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而作出。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的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成員為女性，而儘管由於目前大部分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在性別多元化方面會可作改善，但我們將繼續採納以優點為基準並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委聘原則。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收取酬金的方式包括袍金、薪金、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代彼等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責任、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福利以及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及[兩]名為董事。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的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有關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彼等薪酬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信融資」)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國信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國信融資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10. 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編纂]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的「D. 購股權計劃—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設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若干僱員，並就本集團的發展留聘該等僱員，以及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吸引合適人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有關僱員分享本集團業績的增長。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的「D. 購股權計劃—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